

305 2018 63
教科文科 2018 23

临沧市财政局文件

临财教联发〔2018〕193号

临沧市财政局 临沧市教育局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二批 普通高中改善办学条件中央专项资金的通知

临沧市第二中学：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第二批 2018 年普通高中改善办学条件中央专项资金的通知》（云财教〔2018〕277 号）文件精神，现将 2018 年普通高中改善办学条件中央专项资金 820 万元下达给你校，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列 2018 年相关项，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列“2050204-高中教育”，政府收支分类支出经济科目列“506-对事业单位的资本性支出”。

二、此次下达的资金优先安排集中连片特困地区，资金安排

原则:一是在高中教育阶段普及攻坚计划规划的项目库中遴选项目学校和建设项目;二是优先建设、购置教学和血神生活最急需的基本设施和设备;三是注重投资效益,集中投入,确保“建一所成一所”,资金不得“撒胡椒面”;四是严禁超标准和豪华建设;五是优先支持奖补新建且地方政府投入较大的项目;六是优先支持还没有一级高完中的县(市、区)安排项目。

三、此次批复的项目学校及建设项目是从各县(区)编制上报并经省级组织评审通过的普通高中学校建设项目规划中筛选出来的,所批复的项目学校及建设项目不得擅自更改,必须按下达的建设内容及规模实施,切实改善集中连片特困地区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

四、请市二中按照规划要求,加强资金管理,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资金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和偿还债务。

五、请市二中组织好项目实施,保证项目尽快建成投入使用,工程进度按照云南省教育专项工程建设项目信息管理系统(即恩爱思校舍校舍建设信息管理系统)要求,从2018年12月起按月向市教育局校安办报送,直至项目完工。省市级将不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项目实施绩效情况,将作为下一年度资金测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对涉及虚报、冒领、挤占、挪用财政专项资金等行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四27号)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六、收文后,请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

州市财政支出预算执行进度考核办法>的通知》(云财预〔2017〕92号)规定,11月30日前:预算累计支出进度不低于95%,尽快组织项目实施,全面加快支出进度。涉及政府采购的事项,要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和程序办理,加快项目执行进度。



抄送：本局预算局、国库科。

临沧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11月14日印发
